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 1801 號 委員提案第 91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邱鏡淳、趙麗雲等 27 人，鑒於台灣勞動市場依然嚴峻，為考量中高齡勞工為主要負擔家計者，於失業期間仍需扶養在學就讀、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故為保障此等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特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今年一至四月平均失業率為 5.66%，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一至四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1 萬 4 千人，其中 45 至 64 歲年齡者平均失業人數為 13 萬 6 千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61.56%，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今年四月「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高達 35 萬人，累計四個月來，已增加了 6 萬人，充分顯示受景氣影響的循環性失業還在增加，勞動市場依然嚴峻。
- 二、勞工遭逢失業，除面臨個人工作收入來源中斷，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其中中高齡失業者一旦失業即不易再尋職，又絕大多數是屬較弱勢之勞工，故考量此等勞工大多為主要負擔家計者，縱然家中擁有成年子女，但如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仍需此等勞工扶養，因此為保障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於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增列受扶養眷屬之範圍。

提案人：羅明才	邱鏡淳	趙麗雲		
連署人：簡東明	李鴻鈞	張嘉郡	楊仁福	陳秀卿
	蔣孝嚴	江玲君	黃健庭	吳清池
	廖國棟	鍾紹和	蔡錦隆	紀國棟
	洪秀柱	廖正井	朱鳳芝	鄭汝芬
	林滄敏	李嘉進	劉盛良	丁守中

##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u>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子女。</u></p>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p>於第二項增列受扶養眷屬之範圍。</p>